



崇德 至爱 博学 尚美



中华女子学院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018级培养方案



中华女子学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

2018 级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秉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和性别平等意识，热爱妇女儿童事业，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妇女、儿童保护的法律与政策，能够从性别视角进行政策分析；具备一定的社会组织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不同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家庭领域的社会服务、权益保护与服务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二、专业领域

1. 妇女服务
2. 妇女维权
3. 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服务
4. 妇女发展

三、学制与学分

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 6 年。毕业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19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11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2 学分，创新创业 1 学分。

四、培养方式

1. 实行学分制

(1) 课程学习：学生必须通过本方案规定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

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2) 专业实习：学生进行不少于 800 小时(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1000 小时)的专业实习，由学校督导和机构督导共同承担，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专业实习的学分。

(3) 学位（毕业）论文：学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毕业）论文，论文答辩通过者方能取得学位（毕业）论文的学分。

2. 联合培养

坚持“依托妇联、服务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儿童”的原则，与各级妇联组织进行联合培养，由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组成联合培养的教师团队全程参与，包括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习、论文指导与答辩及就业指导等。具体体现在：

(1) 课程教学由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完成。

(2) 专业实习采用双督导制。督导由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共同组成。

(3) 采取双导师制，根据培养需要可为研究生配备联合导师。在整个培养过程中，坚持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校外导师和联合导师承担辅助指导责任。

3. 教学方式

采用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学生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训练，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的实践导向，同时兼顾学生实践研究能力的培养。

4. 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突出以能力为核心，采用笔试与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与实践报告相结合的多元考核方式。理论类课程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践类课程以过程性考核为主，重视学生学习态度，重点考核学生的平时作业和参与课程教学情况。

5.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通过课程实践和专业实习等方式，提

升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课程安排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课程性质	
				理论	实践	合计学时			
公共基础课程	03050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0	32	1	必修	
	03050001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0	16	1	必修	
	0502000104	英语	2	16	16	32	1	必修	
		小计	5						
专业基础课程	0352000219	社会工作伦理	1	16	0	16	1	必修	
	0352000220	社会工作理论	3	32	16	48	2	必修	
	0352000221	社会研究方法	3	24	24	48	1	必修	
	0352000222	社会政策	2	16	16	32	1	必修	
	0352000223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3	32	16	48	2	必修	
	0352000224	性别平等理论与实践前沿	2	32	0	32	1	必修	
		小计	14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基础选修课程								
	专业基础选修课程	0352000301	社会服务管理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302	社会工作评估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303	社会工作督导	1	8	8	16	2	选修
		0352000304	家庭社会学	2	16	16	32	1	选修
		0352000305	性别社会学	2	16	16	32	1	选修
		0352000306	女性心理学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00307	社会工作前沿与热点问题	2	16	16	32	3	选修
		小计	13	所有学生需要从以上 7 门课中选修不少于 5 学分的课程。					

专业领域选修课程								
妇女服务领域选修课程	0352010323	妇女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10324	家庭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10325	社区服务与社区发展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10326	贫困与妇女发展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10327	女性健康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10328	危机干预	2	16	16	32	3	选修
		小计	12	妇女服务领域的学生需要从以上 6 门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妇女维权领域选修课程	0352020326	妇女人权基础	2	32	0	32	1	选修
	0352020327	妇女维权的途径与策略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20328	妇女组织维权工作实务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20329	婚姻家庭维权服务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20330	妇女就业维权服务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20331	司法社会工作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20332	家庭暴力防治与干预	2	16	16	32	3	选修
		小计	14	妇女维权领域的学生需要从以上 7 门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服务领域选修课程	0352030307	儿童社会工作	2	16	16	32	3	选修
	0352030308	儿童保护	2	32	0	32	2	选修
	0352030309	家庭、社区与儿童发展	2	24	8	32	1	选修
	0352030310	儿童教育专题	2	24	8	32	1	选修
	0352030311	家庭教育指导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30312	家庭教育咨询实务	2	16	16	32	3	选修
		小计	12	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服务领域的学生需要从以上 6 门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妇女发展选修课程	0352040301	妇女发展政策	2	24	8	32	1	选修
	0352040302	妇女发展理论与方法	2	16	16	32	1	选修
	0352040303	妇女发展环境	2	24	8	32	1	选修
	0352040304	赋权与妇女发展	2	10	22	32	2	选修
	0352040305	女性领导力研究	2	12	20	32	2	选修
	0352040306	妇女发展宏观实务	2	8	24	32	2	选修
		小计		12	妇女发展领域的学生需要从以上 6 门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要求			11	学生最低应修够 11 学分。其中专业基础选修课程不少于 5 学分，且专业领域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实习	妇女服务领域	0352010412	专业实习（一）	1	不少于 60 小时		1	必修
		0352010413	专业实习（二）	2	200-300 小时		2	必修
		0352010414	专业实习（三）	3	540-640 小时		3	必修
	妇女维权领域	0352020412	专业实习（一）	1	不少于 60 小时		1	必修
		0352020413	专业实习（二）	2	200-300 小时		2	必修
		0352020414	专业实习（三）	3	540-640 小时		3	必修
	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服务领域	0352030412	专业实习（一）	1	不少于 60 小时		1	必修
		0352030413	专业实习（二）	2	200-300 小时		2	必修
		0352030414	专业实习（三）	3	540-640 小时		3	必修
	妇女发展领域	0352040412	专业实习（一）	1	不少于 60 小时		1	必修
		0352040413	专业实习（二）	2	200-300 小时		2	必修
		0352040414	专业实习（三）	3	540-640 小时		3	必修
小计			6	800 小时（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为 1000 小时）				
创新创业	0000009901	创新创业	1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的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创新创业活动要求，具体学生认定办法见校字[2018]5 号关于印发《中华女子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论文	妇女服务领域	0352010501	毕业论文	2			4	必修

	妇女维权领域	0352020501	毕业论文	2			4	必修	
	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服务领域	0352030501	毕业论文	2			4	必修	
	妇女发展领域	0352040501	毕业论文	2			4	必修	
小计				2					
学分总和				39					
建议 学 生 补 修 课 程	1	1030033001	社会工作概论	0	32	16	48	2	必修
	2	1040033003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0	32	0	32	2	必修
	3	0352020313	中国法律体系	0	48	0	48	1	必修
	4	1030061002	普通教育学	0	42	6	48	2	必修
	5	1030061001	普通心理学	0	56	8	64	1	必修
	6	0352040307	女性学导论	0	16	0	16	1	必修
	要求：1. 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补修“社会工作概论”、“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2. 妇女维权领域非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还须补修“中国法律体系”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3. 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服务领域非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还需补修“普通心理学”、“普通教育学”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4. 妇女发展领域非女性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补修“女性学导论”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								

注:选修课开设的课程门数与规定学分内学生必须修完的选修课程门数之比不小于 150%。

六、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为必修课程，分为三个阶段，不少于 800 小时（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1000 小时）。

第一阶段实习：观察体验，时间不少于为 60 小时，不少于 8 个工作日。使学生认识服务对象、了解服务内容和方法；认识做好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和儿童服务应具备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学生热爱妇女事业、服务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儿童的使命感。

第二阶段实习：参与服务 200-300 小时，不少于 25-38 个工作日。要求学生尝试运用社会工作及专业领域相关的理论与方法，参与实习机构的相关工作

中，初步完成项目策划，培养学生服务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能力，提升学生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的意识。

第三阶段实习：独立服务 540-640 小时，每周不少于 42 小时，共 13-16 周。要求学生独立完成社会工作服务、维权服务、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项目策划、实施与评估全过程，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实操、项目策划和机构管理能力。

七、学位论文

在导师指导下，学生根据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规定，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形式分为：

(1) **实务研究类：**针对社会工作的某个模型、策略、技能或某实务研究领域的知识，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主要采用社会工作的理论，运用社会工作的研究方法，验证和发展所研究议题的方法和知识。

(2) **项目研究类：**选择某个社会工作的真实议题，形成社会工作实务或社会服务机构管理的项目，开展从需求评估、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结果评估的服务实践，并形成完整的项目报告。

(3) **政策研究类：**选择社会福利相关政策的模型、策略、方法、技能等方面的某个议题，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主要运用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验证和发展所研究政策议题的方法和知识。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科研及实践任务，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相关要求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